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士杰、陈锋利、胡国栋、李晓斌、李波、宫鹤谦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向阳、张伟华、胡燕（女）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袁琳 _____

章勇坚 _____

黄苏华 _____

2021年4月1日